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098年11月24日由董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01月10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正

1. 目的：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及其他權責人員因未諳法規規範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訂立本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2. 範圍：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內容：
 - 3.1 流程圖號：無
 - 3.2 程序說明：
 - 3.2.1 定義：

(一)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 喪失前3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 (5) 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6)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行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前項之內部人係指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規定，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下稱「重大訊息」)係指：

-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或
-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重大訊息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公開方式係指：

-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訊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訊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為之：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3.2.2 重大訊息管理職責：

- (一)公司總經理室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並對違反規定人員加以懲處。
- (二)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與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非經許可之人員不得發佈、散播、接受採訪、洩漏任何公司有關的訊息。
- (三)針對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處理與揭露機制，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2.3 作業內容:

- (一)本公司辦理未公開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時，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
- (二)公司財務會計或其他權責人員在財務資訊如每月營收、季報及年報尚未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前，應嚴守作業保密規定，禁止機密資料外洩，若經發現，將依員工手冊與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 (三)本公司未公開重大訊息檔案文件若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若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應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未公開重大訊息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四)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予他人。

- (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應簽署「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聲明書」。
- (六)知悉本公司未公開重大訊息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訊息予他人。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未公開重大訊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八)本公司對外揭露未公開重大訊息應秉持下列原則：
-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資訊應公平揭露。
- (九)本公司未公開重大訊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及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重大訊息。
- (十)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資訊揭露之方式。
 - (3)揭露之資訊內容。
 - (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其他相關資訊。
- (十一)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未公開重大訊息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總經理室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總經理室及其他有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 (十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未公開重大訊息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若被授權人員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3)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未公開重大訊息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十四)總經理室對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內線交易規範之權責人員，應每年至少一次透過E-mail及文件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且於法令規定異動時，應即時通知上述人員，並將相關通知留存紀錄。

4.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5. 本作業程序經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日進行第一次修正，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進行第二次修正。

112 年防範內線交易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執行業務之行為準則，並於辦理重大資訊時之處理及揭露規定，以避免資訊不當洩露與利用，並確保對外資訊一致性與正確性。
2.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持股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3. 本公司已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章公布於公司網站上。
4. 本公司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供相關程序文件，並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5. 本年度於發布董事會開會通知時，於提供予各董事之開會通知電子郵件內，註明前述封閉期間禁止交易之提醒，並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提供「公司治理各相關程序守則摘要」簡報予各位董事，內文中歸納「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點予董事參考，以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6. 本年度於公司內部網站提供證交所「內線交易法規介紹」等教材，以介紹重大訊息範圍及保密作業、內線交易觀念與法規、違規處理等，供員工參考，並提供意見諮詢信箱，如員工有任何疑慮，有管道獲得釐清予說明，避免違反法令規定。